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h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桥工业园汇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洪汉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6,237.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6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3,217.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1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3,020.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444%。

3.中小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055.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055.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斌、陈佳良、洪航、魏轶、王永华、顾卫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江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01,6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8%。江斌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佳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01,6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8%。陈佳良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洪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01,69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7%。洪航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魏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01,6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8%。魏轶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永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01,6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8%。王永华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顾卫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392,4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44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210,1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0665%。顾卫华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大宏、王肖健、洪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王大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01,69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7%。王大宏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肖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01,69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8%。王肖健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洪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97,09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114,76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442%。洪航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山水、林山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丹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李丹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265,2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8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7%。李丹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1.2 选举林山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累计得票为346,102,73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累计得票为3,019,36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17%。林山水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林山水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薛峰到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4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9.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0.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9.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9.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0.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9.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0.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9.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0.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59.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0.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69.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0.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2.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3.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4.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5.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6.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7.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78.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实际参加表决八人,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实际参加表决八人,公司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